

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第 2 次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開設協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為改善全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課程不足，且為創造學生暑期持續、彈性、自主、深度與精緻學習之機會，提供教師實踐教學理念與課程規劃之場域，由計畫執行學校(國立臺灣大學)，開設夏季學院暑期跨校選修通識教育課程。

二、補助對象

「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中，已簽署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之各夥伴學校專兼任教師開設之暑期跨校通識教育課程，以及開設課程之相關行政單位。

三、課程實施

- (一) 課程開設：採申請制，由全國大學校院提出課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開設。
- (二) 招生對象：「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中，執行計畫之區域中心內，已簽署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之各夥伴學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為原則。報名人數不足時，得開放未簽署學校之學士班在學學生修課。
- (三) 招生人數：
 1. 通過審查之課程進行招生，每課程招生人數以可用教室容量為上限，下限為 40 人，特殊情況課程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除審查核可之課程外，未達 40 人之課程原則上不予補助，擬開課學校得選擇開課與否，若開課，課程屬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有效範圍。
 2. 原則上，開課之課程，若其外校修課學生人數未達 20 人，得減少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四) 報名日期：每年 5 月上旬。
- (五) 報名程序：每位學生選課數目以 3 門為限，採網路報名並進行選課，經審核後，得以電子郵件或網路公告方式通知錄取，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 (六) 上課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開課為原則，開課後任選連續 6 週上課，特殊情況課程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每學分上課時數（含考試）至少應滿 18 小時。
- (七) 上課地點：由開課學校決定。
- (八) 學分數：2 或 3 學分
- (九) 助理配置
1. 鼓勵課程規劃討論課，安排研究生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TA）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原則上，每滿 20 位學生配置 1 名帶討論課教學助理，每一修課學生應至少參與 10 小時以上之小組討論。建議規劃討論課之課程，開設為 3 學分課程，其中 1/3 課程時間進行分組討論。
 2. 無討論課規劃之課程，得申請配置不帶討論課之研究生教學助理，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協助準備教材、批改作業或報告、或設 Office-Hour 提供學生課業諮詢服務等。原則上，符合開課補助條件課程均配置 1 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學生人數滿 150 人配置第 2 名，爾後每滿 75 位學生配置 1 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
 3. 以上二類教學助理限擇一類型申請。
- (十) 課程結束後，針對授課教師及該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課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以查知參與者滿意度。
- (十一) 收費標準：由計畫執行學校統一辦理行政事務管理費收繳。
1. 學生每學分新臺幣 250 元，修課成績及格並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得申請退費。
 2. 未簽署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之大學校院，學生每學分新臺幣 1,150 元。
- (十二) 完成報名繳費後，課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三) 課程結束 2 週後，修課學生可向計畫執行學校申請核發學分修畢證明書。且計畫執行學校將成績表依課程結束時間，分批檢送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依原肄業學校規定辦理。
- (十四) 學生繳交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修課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五) 未盡事宜，悉依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及各校校際選課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申請

- (一) 申請方式：填列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乙份，於公告申請期限內，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方式寄達 n2center@ntu.edu.tw，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受理及辦理審查。
- (二) 經費編列依據全國大專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經費編列補助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五、審查作業

- (一) 由計畫執行學校暨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代表 1 人組成全國大專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計畫執行學校代表擔任。為達公平、公正與公開之目標，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
- (二) 審查程序：計畫執行學校受理計畫書後，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
 1. 初審(書面審查)：由計畫執行學校依申請案件數量分組，每組邀請專家學者 3 人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會議審查)：由計畫執行學校彙整初審意見後，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討論，決議開設課程名單。審查會議應有委員 2/3 以上人員出席，課程應獲得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始得開設。
- (三) 審查指標
 1.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
 2. 教師學術專長符合課程要求。
 3. 上課時間及時數、上課地點等安排得宜。
 4. 課程內容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學生需求。
 5. 課程結構妥適，教學進度、指定教材、參考書籍、作業設計、成績評量方式等設計完備。
 6. 課程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易於達到良好的學生學習成效。
 7. 教學助理運用妥適。設有帶討論課教學助理之課程，討論題綱與進行方式規劃良好。
 8. 設有校內外教學活動之課程，其活動妥適性、安全性及與課程相關性。
 9.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曾於夏季學院開設之課程，教學成效及教學助理表現良好。
 11. 近 3 年教學評鑑值。

六、經費請撥與結報

- (一) 請撥：夏季學院經費由教育部統一核撥至計畫執行學校，各開課教師及夥伴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妥原始單據，依格式至計畫執行學校請款。
- (二) 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成果提報

受補助之課程，應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將成果報告及教學助理心得報告送計畫執行學校彙整留存。

八、招生宣傳事宜

由計畫執行學校統籌招生宣傳事宜，各夥伴學校配合與協助。宣傳方式經由海報張貼、布旗設置、傳單發送、信函與電子郵件寄發、各大學校院網站首頁公告、BBS 張貼等各種可能管道，密集進行招生宣傳。